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游孟蓉

電話：04-22289111#64201

電子信箱：doris24250149@taichung.gov.  
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工字第11101924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360000G\_1110192486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各科執業技師受委託辦理  
本科技術事項並簽證負責應注意事項，請查照並轉知所  
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7月20日工程技字第  
11102008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技師法第13條規定：「技師得受委託，辦理本科技術事  
項之規劃、設計、監造、研究、分析、試驗、評價、鑑  
定、施工、製造、保養、檢驗、計畫管理及與本科技術有  
關之事務（第1項）。為提高技術服務品質或維護公共衛生  
安全，得擇定科別或技術服務種類，實施技師簽證；簽證  
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
（第3項）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經審計部抽查相關技師辦理技術事項並簽證之執行情形，  
發現有招標公告未覈實登載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  
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、委外技術服務之招標文件未明訂得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1/07/29



041110064734 有附件



標廠商應提送簽證執行計畫、委外設計技師未提出簽證報告、未就符合簽證範圍之項目委派相關科別技師辦理等諸多缺失，為避免缺失重複發生，應落實下列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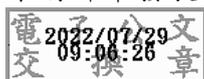
- 
- (一)機關應就委託技師辦理本科技術事項並簽證等內容登載於招標公告。
- (二)公共工程委由技師辦理設計、監造技術事項並簽證負責者，主辦工程機關應於委託設計、監造服務之招標文件中，明定技師辦理之工程項目或內容，並規定得標廠商須於簽約後提其辦理設計、監造工作之簽證執行計畫，經主辦工程機關同意後執行之。
- (三)技師應就辦理事項向委託機關提出工作簽證報告，並應將辦理技術事項之經過確實作成紀錄，連同所有相關資料、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。
- (四)技師辦理技術事項之工作簽證紀錄，應每6個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，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電腦資料庫，由技師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。報請備查之內容如有錯誤，技師應負責改正。
- (五)應由技師辦理之技術事項，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，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，並分別註明各自負責之範圍。其關聯二以上科別技師執業範圍之介面部分，得標廠商應指定一技師負責整合，並由其與其他涉及科別之技師共同簽證負責。
- (六)機關依其他法律自行辦理應實施技師簽證之事務時，應指派所屬依法取得相關技師證書者辦理。

四、隨文檢附前揭函文，請各機關協助督促所屬工程主辦單位

落實履約管理及加強施工查核，以維護公共安全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局（秘書室）（含附件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（營造施工科）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

線

